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0104执6931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
[REDACTED] 代码

负责人：[REDACTED]

被执行人 [REDACTED]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(2021)皖0104民初290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支付申请人借款本金575209.78元及利息等其他相关款项，执行费8281元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经查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作出(2020)皖0104财保465号民事裁定书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荣凤苑小区7幢305室【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0175120号/房权证合庐字第8130120750号】房产一套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房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荣



凤苑小区7幢305室【皖(2016)合不动产权第0175120号/房
权证合庐字第8130120750号】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钱 双 平
审 判 员 陈 孟 凯
审 判 员 朱 广 宇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周 仁 建

